

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
关于重庆市南川区兴隆镇慈善稻草援助中心准予注
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南民许准字〔2024〕20号

重庆市南川区兴隆镇慈善稻草援助中心：

你（单位）2024年4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重庆市南川区兴隆镇慈善稻草援助中心注销登记。

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

2024年4月28日